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测绘院相对重力测量数据记录系统（二次）

##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TXC-ZFCG-2024-005

采购人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测绘院

联系人：艾克拜尔

联系电话：0994-2345128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延安南路124号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中泰鑫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小君

联系电话：18399666055

地址：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天津南路188号银苑住宅小区1号底商高层住宅楼2单元603室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2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测绘院相对重力测量数据记录系统（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线上免费获取，供应商登陆政采云账户（网址：<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并于2024年5月1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测绘院相对重力测量数据记录系统（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ZTXC-ZFCG-2024-00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中介机构

预算金额：60000.00元

最高限价：60000.00元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元)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测绘院相对重力测量数据记录系统（二次）	1	60000.00	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测绘院采购采购3套相对重力联测电子记簿系统（详见采购文件）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5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招标文件地址：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3、获取采购文件方式：线上免费获取，供应商登陆政采云账户（网址：<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 95763）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政采云客户端
3. 售价（元）：0。

####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投标人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测绘院  
联系人：阿克拜尔

联系电话：0994-2345128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延安南路 124 号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中泰鑫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小君

联系电话：18399666055

地址：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天津南路 188 号银苑住宅小区 1 号底商高层住宅楼 2 单元 603 室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测绘院相对重力测量数据记录系统（二次）
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测绘院 联系人：艾克拜尔 联系电话：0994-2345128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延安南路124号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中泰鑫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天津南路188号银苑住宅小区1号底商高层住宅楼2单元603室 联系人：何小君 联系电话：18399666055
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落实情况：已落实
5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金额（小写）：60000.00元；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b>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
7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5月1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11	投标时间、地点	2024年5月1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
12	评标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标小组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得超过评标小组的三分之一。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小组确定方式：从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13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供应商必须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 金额（小写）：600.00 元 金额（大写）：陆佰元整； （保证金要求备注完整编号若保证金未备注完整项目编号，按废标处理。）
		收款单位： 开户名称：新疆中泰鑫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天津北路支行 帐 号：3002 0197 0920 0173 876 (1) 供应商必须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 (3) 标书内须放置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即指响应文件满足投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15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日历日）
16	投标文件份数	本次开标：线上电子投标。投标人编制、提交的投标文件，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编制和提交要求。 响应文件的装订及密封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按政采云平台要求。 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所有参加此项目的供应商须在5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送至或邮寄至代理公司地址;文件份数要求: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2份,光盘2份。
17	投标预备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8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9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取。由中标(成交)人支付。代理费不足2000元按2000元收取。
20	履约保证金	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 % 履约保证金递交: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前缴纳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形式(中标单位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质保金)退还:(1)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完成供货且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项目验收止。 (2)供应商在产品验收合格未发生违约行为,采购人七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21	交付期要求	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24	服务期	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25	付款方式	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26	质保要求	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27	资料备查	各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上传以下资料备查: (1)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投标人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公章）。 （4）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大型企业不允许参加此次项目投标。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28	付款币种	1、付款币种： 本次采购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9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按政采云要求执行。	
30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封面	文件封面
		目录	响应文件目录
		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4）商务偏离表 （5）资格证明文件 （6）类似业绩 （7）技术偏离表 （8）技术部分
		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注意事项			
其他要求		1、签字盖章要求： （1）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应加盖公章； （2）其他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或证明材料应为加盖单位公章，样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 （3）本文件中明确要求盖章或签字的，须盖章或签字。 2、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投标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按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照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需要时由供应商用文字或者表格、图片等其它形式提供。
其他		

## (一) 说明

### 1、适用范围

1.1 本投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 2、定义

2.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中泰鑫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2 “需方”系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测绘院;

2.3 “投标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性文件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2.4 “成交方”系指在本次投标中成交,将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即成为“成交方”。

###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有能力提供投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及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 4、供应商资格

4.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政府采购法。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5、投标费用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 投标文件

### 6、投标文件构成

6.1 投标文件包括:

6.1.1 招标公告;

6.1.2 供应商须知;

6.1.3 项目需求;

6.1.4 合同条款;

6.1.5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投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投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投标文件或资料，没有对投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投标文件澄清

7.1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7.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质疑，须在得到招标文件之日起至质疑截止时间止，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

## 8、投标文件的修改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8.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投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三) 投标性文件的编写

## 9、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投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性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投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10、投标语言

10.1 投标性文件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 11、投标性文件的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性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 (4) 商务偏离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类似业绩
- (7) 技术偏离表
- (8) 技术部分

11.1.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1.2 供应商应将投标性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文件资料清单。

##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

## 13、投标报价

13.1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小写和大写要相符。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投标报价。

13.2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2.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3.2.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2.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3.2.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 14、投标货币

14.1 人民币报价。

## 15、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范本格式），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不满足以下条款将导致废标）

15.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政府采购法。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6、参数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16.1 供应商提交的成果资料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7、投标的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投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商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8、投标性文件的书写要求。

18.1 投标性文件须打印。

18.2 投标性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供应商全权代表签章。

18.3 投标性文件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

章的内容必须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8.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8.5 投标文件的份数：按政采云客户端要求提供。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所有参加此项目的供应商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送至或邮寄至代理机构；文件份数要求：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 2 份，光盘 2 份。

#### 19、投标保证金

19.1 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附表中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19.2 本次招标仅接受网银或电汇作为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9.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19.3.1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9.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9.5.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9.5.2 成交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19.5.2.1 按规定签订合同；

19.5.2.2 按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投标性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0.1 供应商应将投标性文件正、副本分别密封，在每个密封件的封面上标明：

招标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

20.2 为方便投标，投标报价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报价表”字样。

20.3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投标文件要求不得活页装订

#### 21、投标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开标现场

21.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到投标文件规定的地点。

####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

代表签字。

22.2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五) 投标程序

#### 23、投标

23.1 投标时，相关人员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初审。

**各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上传以下资料备查：**

①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须有相应经营范围）副本，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 供应商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原件；

③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④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大型企业不允许参加此次项目投标。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注：以上现场查验资料均为原件单独提交审核、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不合格或缺少一项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将取消其竞标资格。**

以备投标前做初步的审查，确认其是否已具备提交投标文件的资格。但该初步审查并不妨碍投标小组对供应商进行的进一步资格详细审查。

23.2 本次投标按投标文件中投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投标，将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投标会。

23.3 宣布投标文件开启顺序。

23.4 投标时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23.5 投标原则在投标会议上宣布。

23.6 对采购方的纪律要求

采购方不得泄露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7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投标工作。

23.8 对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投标有关其他情况。在投标活动中，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投标程序正常进行。

23.9 对投标小组成员要求投标纪律

23.9.1 投标小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投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投标文件设有规定的投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投标依据。

23.9.2 投标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方征询确定成交方意向。

23.9.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23.9.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 24、投标过程

24.1 投标的依据为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4.2 投标后投标小组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

项目	评审内容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投标人N	
初步评审 (符合性审查表)	1	投标文件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2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3	投标文件的交付期是否超过采购文件规定期限;				
	4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是否与投标人一致、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	投标货物的应标参数是否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6	投标文件是否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且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7	企业信誉(信用查询)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是否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9	投标文件需求没有采购人不可接收的重大偏离				

10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投标无效，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通过重大偏差审核的以“√”标记；未通过重大偏差审核的以“×”标记，并予以说明。					

24.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投标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投标小组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投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符合投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投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投标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投标，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投标时供应商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5.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 投标结束后，投标小组要求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 26、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办法

26.1 投标小组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

26.2 投标小组和供应商投标过程中作出的书面承诺是否符合投标文件中对质量、技术和服务的要求。

26.3 经投标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投标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



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投标小组会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因素占 30 分，商务技术因素占 70 分。将每位投标商的价格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相加即为该投标商的总得分。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项目	分项名称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报价 (30 分)	1、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为满分 1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示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3、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0 分
商务部分	企业资信评分 (20 分)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与本项目类似业绩，每个业绩得 4 分，最高得 12 分。（以投标文件提供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12 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的 5 分。（以投标文件提供的证书扫描件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无行政处罚记录和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网上公示截图）	3 分
技术部分	技术方案 (15 分)	对本次项目背景及需求的理解全面、准确、有针对性，并对整体工作内容和技术的分析科学、合理性。科学、合理的得 5 分，描述上略有欠缺的得 3 分；基本科学、合理，针对性略有欠缺但能实现采购目的得 2 分，基本科学、合理，针对性和描述上都有欠缺的得 1 分；不科学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5 分
		项目技术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全面性。项目技术方案编制完整、针对性强、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5 分，描述上略有欠缺的得 3 分；方案编制规范、内容略有欠缺但能实现采购目的得 2 分，方案编制规范、内容和描述上都有欠缺但	5 分

	能实现采购目的得1分;方案编制尚不完善,内容缺漏,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不得分。	
	对项目建设工作的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把握、关键点诊断。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5分,描述上略有欠缺的得3分;基本科学、合理,但重点、难点问题或针对性略有欠缺的得2分,基本科学、合理,针对性和描述上都有欠缺的得1分;不科学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5分
组织实施方案 (15分)	组织实施方案制定是否规范、科学合理、安全严密,具有可操作性。方案符合、完整、合理的得5分,描述上略有欠缺的得3分;方案基本符合、完整、合理,可操作性略有欠缺的得2分,方案基本符合、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和描述上都有欠缺的得1分;方案不完整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5分
	针对本项目科学合理地安排工作时间进度、工作程序和步骤的情况。科学、合理的得5分,描述上略有欠缺的得3分;程序和步骤略有欠缺但能实现采购目的得2分,程序和步骤、描述上都有欠缺的得1分;不科学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5分
项目负责人 (3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专业高级职称的得3分(以投标文件提供的证书扫描件及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3分
数据安全及 保密措施 (5分)	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安全及保密措施进行打分。数据安全及保密方案完善,措施合理得当得5分,描述上略有欠缺的得4分;数据安全及保密方案一般,措施较为合理得2分,数据安全及保密方案,措施和描述上都有欠缺的得1分;不完善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5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技术措施、测绘成果保密管理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措施完整、合理的得5分,描述上略有欠缺的得3分;措施基本符合、完整、合理,可操作性略有欠缺的得2分,措施基本符合、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和描述上都有欠缺的得1分;措施不完整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5分
	质量保证措施的保障及服务承诺情况,以及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方案符合、完整、合理的得5分,描述上略有欠缺的得3分;方案基本符合、完整、合理,可操作性略有欠缺的得2分,方案基本符合、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和描述上都有欠缺的得1分;方案不符合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5分

应急管理方案 (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管理方案进行评分,预判及应对措施切实可行、合理,应急方案及时、可控性强的得4分,描述上略有欠缺的得2分;方案不符合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4分
售后服务 (3分)	是否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人员安排是否合理,技术支持响应速度是否及时,是否满足采购单位的要求等。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描述上略有欠缺的得1分;不合理或不具可操作性的不得分。	3分

26.4 投标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设计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5 采购人根据投标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最终成交商。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与其投标资料不相符,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 27. 投标过程的保密性

27.1 投标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成交方的建议等投标小组成员或参与投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投标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投标。

27.2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投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投标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投标资格。

## (六) 授予合同

###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投标文件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28.2 最低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无法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供应商资格作出类似的审查。

###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买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 30、中标通知书

30.1 成交公告期满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成交方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31、签订合同

31.1 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买方和成交方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代理机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1.3 投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 32、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32.1 中标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 33、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中标方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期限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1 中标方须向新疆中泰鑫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2 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中标方须按规定的标准以网银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投标代理服务费。

### （七） 投标失败条件

34、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37、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38、对投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测绘院相对重力测量数据记录系统（二次）

预算金额：6.00 万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二、详细需求和参数

##### 1、采购内容：相对重力联测电子记簿系统

(1) 按要求研发“相对重力联测电子记簿系统”

(2) 可用于 Android 系统平板电脑

(3) 本次共计采购 3 套相对重力联测电子记簿系统

##### 2、基本要求：

(1) 实现 LCR、CG、BURRIS 重力仪的数据采集、检核、数据处理与输出。

(2) 数据采集分为静态精度试验、动态精度试验、长基线一次项比例因子标定、短基线一次项比例因子标定、相对重力测量。

(3) 每个测点数据包括重力及环境数据。重力数据由点号、点名、点类别、经纬度（格式为度小数）、高程、仪器号、仪器高、仪器内温、仪器位置、是否测静、是否作废、是否重测、观测人员、记录人员、观测时间、仪器读数和备注信息组成。环境数据由振幅、温度、气压、天气和运载工具组成。

(4) 重力点编号按项目规定执行，由 8 位字母与数字组成；

(5) 系统采用工程为操作对象，一个完整工程是由往返对称测点重力记录组成的一条测线。

(6) 工程命名原则单位代码+年月日+工程序号（两位）。

(7) 数据处理时加入固体潮、气压、仪器高、零漂和格值一次项系数改正。计算段差平均值及其中误差。

(8) 记录数据时即时输出计算结果。

(9) 段差计算结果，包括自互差，直接进入一个结果文件。

(10) 广泛性

支持 Android 操作系统各种主流 app 应用。包括：定位导航、照相摄像、文件传输、文档处理等

### (11) 扩展功能

#### 梯度测量

垂直梯度和水平梯度数据采集、数据处理与输出（数据处理方法同附录 A）。

#### 静态测试

重力仪测静数据处理流程包括：经固体潮改正后，绘制零漂曲线，计算线性漂移率。支持 CG、BURRIS 型重力仪静态测试数据的录入与处理。

#### 文件系统

文件系统由信息文件、原始数据文件和导出文件组成。

导出文件包括交换文件和其它平差计算格式数据文件

#### 信息文件

信息文件包括仪器信息、格值表、基线段差值、点列表文件。

#### 原始数据文件

原始数据文件加密，不能编辑，只能导出。

### (12) 仪器检调

CG 型重力仪 X 轴倾斜传感器的检验与调整、Y 轴倾斜传感器的检验与调整、X 轴倾斜传感器灵敏度的检验与调整、Y 轴倾斜传感器灵敏度的检验与调整和倾斜传感器交叉耦合的检验与调整，纵横气泡检测。

LCR 型重力仪测前纵横气泡细调及日常纵横气泡（光学、电子）、灵敏度检调（光学、电子）。

BURRIS 型重力仪 BURRIS 型摆杆的上下止动端和读数线的检验与调整、纵横水准检流计平衡位置及增益的检验与调整、重力仪摆杆的比例因子和反馈增益因子的标定。

实现 LCR、BURRIS 型重力仪测前纵横气泡细调及日常纵横气泡、灵敏度检调和 CG 型重力仪电子灵敏度调整和纵横气泡检测记录。

### (13) 测点信息管理

工程中针对每个观测点具有实时位置采集存储功能，可记录观测点位的实际位置信息；具有测点备注功能，以便记录测点、测段更改信息及仪器状态信息。

### (14) 系统管理

#### 图形化操作界面

操作界面友好易用，支持中文菜单。

#### 数据恢复

支持对于 Android 操作系统故障重启后数据恢复。

升级与维护

项目实施周期内，系统提供升级与维护服务和重大系统故障的应急保障响应。

导出文件

支持原始数据文件导出。

### 第三部分 授予合同

#### 第四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 1、定义

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文件，包括所有的采购文件、响应性文件、答疑纪录、澄清说明、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 “货物”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相关设备。

1.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必须承担的类似售后义务

1.5 “甲方”、“买方”、“招标方”均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采购单位及社会代理公司。

1.6 “乙方”、“卖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7 “现场”系指本次活动的服务地点。

1.8 “验收”系指甲方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 2、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 3、原产地

3.1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 4、技术规格和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采购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有关权威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 5、专利权

5.1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6、包装

6.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之外，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空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造成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6.2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各两套，一套在包装箱里，一套在包装箱



外。

## 7、保险

7.1 在合同价条件下，由乙方负责办理保险。

## 8、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8.1 除另有规定者外，本合同价款将由采购人直接向乙方支付。

## 9、质量保证

9.1 在服务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自身缺陷而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9.2 上述内容以外的保修和售后服务内容为乙方在响应性文件中所承诺的内容。

## 11、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11.1 乙方应按照“投标报价表”规定提供服务，并交付甲方验收使用。

11.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将受到以下制裁：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11.3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前提下，甲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从未付款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 1 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0.5%，不满 1 天按 1 天计算，直到扣完为止。如果乙方在达到核定损失额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而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 12、不可抗力

12.1 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2.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等形式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3、仲裁

本项目如有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优先选择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不施行仲裁。

## 14、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14.2 一旦甲方根据第 20.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购甲类似货物的价格差及额外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5、变更指示

15.1 甲方可以随时向乙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 (1) 合同项下需为甲方特殊制定的服务项目；
- (2) 服务地点；
- (3) 乙方须提供的服务。

15.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乙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的变更指示后 30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 16、合同修改

16.1 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17、转让与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7.2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18、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 19、通知

19.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0、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0.1 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本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0.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给第三方使用。

20.3 除合同本身以外，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 21、合同生效及其他

21.1 本合同应在甲方和乙方签字并加盖鉴证章后生效。

21.2 乙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与合同项下本次招标的相关服务。

21.3 商务合同应包括甲方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21.4 下述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具有同等效力：

- (1) 投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方的响应性文件及投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记录。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联系方式：\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附件 1）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2）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3）
- 四、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附件 4）
- 五、商务偏离表（附件 5）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类似业绩（附件 6）
- 八、技术偏离表（附件 7）
- 九、技术部分
- 十、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等（如有）（附件 11）
-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

一、投标函

致：新疆中泰鑫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_\_\_\_\_），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 \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报价表
4. 投标保证金
5. 按投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条款：

-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报价为 \_\_\_\_\_（小写） \_\_\_\_\_（大写）。
- (2) 我们将按投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意见（如有则附）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而要求招标方解释和承担责任的权力。
- (4) 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循本投标性文件，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7)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招标单位可能出示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8)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至：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p>
---------------------------	---------------------------

附件 3: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单位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以本单位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p>	<p>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p>
-------------------------------	------------------------------



附件 4:

四、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2	交付期	
5	报价说明	

备注：

- 1、投标总价应为各分项报价之和。报价须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 2、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为实施本项目提供货物内容所包括的全部含税价格的体现。
- 3、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 4、本表须按政采云投标要求上传。

附件 5:

五、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注：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内容外，其他所有商务条款均应完全响应“投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资格证明文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除身份证外其余证件须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1. 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2. 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回单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须提供声明函原件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p> <p>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阶段完成；</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7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有效的声明函。
9	特定资格要求	/

附件 6:

七、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八、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内容	规格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内容与数值	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响应内容与数值		

注：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均需在“技术偏离表”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响应”。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九、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参考评分标准的顺序提供）

---

附件 8:

优惠条件承诺书

致：新疆中泰鑫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投标文件，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优惠条件承诺：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新疆中泰鑫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人授权代表：\_\_\_\_\_

项目经办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等 (如有)

12-1 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本企业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 且提供的标的物为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须进行声明并提交以下证明文件: 小微企业声明函 (按附表 1 格式填写, 格式附后)。

附表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的规定。本公司为 \_\_\_\_\_ (请填写: 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 \_\_\_\_\_ 行业 (行业类别) 的 \_\_\_\_\_ (请填写: 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本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它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 \_\_\_\_\_ (请填写: “全部由我公司提供”、“部分由我公司提供”、或“全部不是我公司提供”)。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企业基本情况表

应纳税所得额 (万元)	从业人员 (名)	资产总额 (万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 相关规定。

2. 填写《企业基本情况表》时, 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除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三个行业外, 其余行业无需填写资产总额项; ②农、林、牧、渔业无需填写

---

从业人员和资产总额项。

3. 投标人填写本函第 2 条若是填写“部分由我公司制造”或“全部不是我公司制造”的，还需提供所涉及的其它企业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投标人提供非小微企业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所涉及的其它企业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时可不填写第 2 条。

4. 出具此声明函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http://www.Ssxt.Sov.cn/index.html>)或小微企业名录网( <http://xwqy.Ssxt.Sov.cn>)的网络截图，如未附明确的小微企业名录网络截图的，将不按小型、微型企业处理。如已附网络截图但有虚假的，按提供虚假资料进行处理。

5. 其他证明材料（上一年度或近期的审计报告，须能反映出资产总额、应纳税所得额等指标）。

6. 未按上述要求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

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

---

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格式自拟

## 补充条款

###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报名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标包号、项目编号）的投标并递交了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_\_\_\_\_元），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根据投标要求，我公司向贵单位缴纳了投标保证金现该项目已定标，我公司未成交，因此，请将我司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退还至以下账户。

2、如我单位成交，我们将按照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承诺，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同意贵方可从我单位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内抵销。

3、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抵销我单位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收款单位）名称	
投标人（收款单位）纳税人识别号	
投标人（收款单位）注册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行号、账号	
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	
投标人地址（很重要：如成交通知书、发票等直接寄往该地址）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 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 如因上述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 招标方退还该笔投标保证金后，无论是否开具收据，均不再作为招标方已收款依据。

开标结束后将此表发送至邮箱 [limoyuxi@qq.com](mailto:limoyuxi@qq.com)。